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侯姿杏

電話：03-3310590

電子信箱：06108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500927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50092797_Attach01.PDF、1050092797_Attach02.PDF、1050092797_Attach03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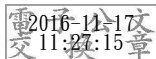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「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第3條之1、第32條，業經教育部於105年11月15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50131129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1月15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50131129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F 人事 105/11/17 11:36



1050008113

有附件